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但前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大股东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风险，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向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部

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大股东侵占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资产。

第十五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实施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监事提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

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

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及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